

上海证券交易所调整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主体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本所对部分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A 股证券交易经手费收费标准由原按交易额 0.11‰收取降为按 0.087‰收取。

二、股票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按档收取，各档收费标准为：

股本总额	上市初费标准(万元)	上市年费标准(万元)
2 亿(含)	30	5
2 亿-4 亿(含)	45	8
4 亿-6 亿(含)	55	10
6 亿-8 亿(含)	60	12
8 亿以上	65	15

收费标准中的股本总额由 A 股、B 股构成，不包括 H 股，上市年费股本总额按上年末 A 股、B 股总额计算。